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34号

关于对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绿网天下(福建)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：绿网天下)，
住所地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401-A 室。

张锡聪，男，1973 年 2 月出生，绿网天下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

喻虹，女，1981 年 9 月出生，绿网天下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绿网天下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违规对外担保

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聪与包莉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包莉莉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受让张锡聪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份，公司以及时任董秘喻虹（系张锡聪

之配偶)向包莉莉出具保函,为张锡聪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,上述对外担保事项,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。该笔对外担保余额为 2,400 万元,占挂牌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99%。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于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,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19 年 11 月 15 日,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。

二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公司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/仲裁共计 3 笔:(1)包莉莉仲裁案件,仲裁金额为 2,420 万元;(2)广州微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诉讼,诉讼金额为 2,968,081.771 元。(3)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诉讼,诉讼金额为 1900 万元及贷款利息;上述三笔案件合计金额 46,168,081.77 元,占挂牌公司 2018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38%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、2019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0 年 3 月 26 日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(公告编号:2019-044、2019-047、2020-007)。

三、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

因涉及个人民事诉讼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锡聪持有的 282,850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,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补充露了上述司

法冻结事项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四、股份代持

2017年12月19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锡聪与包莉莉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显示：包莉莉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款受让张锡聪持有的绿网天下200万股股份，其中100万股继续以张锡聪代持。经主办券商核查，包莉莉与公司实控人张锡聪之间虽然未签署单独的股权代持协议，但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已包含股权代持条款，已构成实质股权代持行为，代持期间为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。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19年11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。

绿网天下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九十二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；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）第四十八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

四十七条的规定；未能及时披露股份被司法冻结信息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7年12月22日)第四十八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锡聪，未能勤勉尽责，未能对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，未能及时履行股权冻结、诉讼仲裁等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、第1.5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第七十五条等相关规定；违规为他人代持股份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喻虹未能及时履行公司对外担保、重大诉讼仲裁、股份冻结等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、第1.5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绿网天下、张锡聪、喻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同时规范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